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核定本

95年9月1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如下：

一、進修部二專、二專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四技、二技、二技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日間部四技一至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四技三至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

四、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輔系及另一主修之學分，得不受最高二十二學分之限制。轉學生補修轉入學期以前課程之學分，亦同。

五、重（補）修以修習較低年級課程為限。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因下列需求，經申請核准，每學期得加選三學分。

一、重補修。

二、接受政府機關委辦之學程化課程。

三、跨領域學程課程。

四、其他。

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生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需求者，亦同。

第三條 全學年之必（選）修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低年級如有需要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修高年級課程。

第四條 本校每學期之課表於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公布於網路選課系統、教務處（進修部）或各系（科、所）辦公室，供選課同學於開學前查閱課表選課。

第五條 選修校外體育課者，於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後，需至體育室辦理繳交校外場地費及保險費，憑繳交收費聯至課務組完成第一階段選課作業。第二、三階段選課則需先至體育室繳交校外場地費及保險費後，憑繳交收費聯至課務組進行選課作業。

第六條 辦理加、退選及減免課程程序如下：

一、選課之學生需依據網路選課須知之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後，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會印發初選未成功學生通知單給學生檢查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路更正。

三、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會印發學生選課清單給學生確認，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路更正。

四、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第二天止；各部制學生跨不同部制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二週第三天（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逾期不得辦理。當學期學

生所選的課程將以電腦資料庫的紀錄為準。

五、期中考後兩週內（第十、十一週），經系（科、所）主任簽章同意後，可辦理退選。

六、欲辦理免修、退選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時間內至各承辦單位辦理。

七、通識課程之加、退選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選課要點規定之。

第七條 選修課程及共同科目可選讀外系所開之課程，如因選修人數超過上限，篩選順序如下：

一、開課班級。

二、本系。

三、外系。

第八條 學生若因故無法使用網路選課而需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填妥選課單後繳交相關單位辦理選課。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如再重複選修已修習成績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條 學生除免、限修等因素，各班所開列之必修科目，不得任意退選。

第十一條 跨部制修習課程者，僅限應屆畢業生、轉系生、轉學生及延修生，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二、因本系、科必修科目停開、已停招或其他原因不再開

課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三、跨部修習及格後可於當年度畢業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同意者。

第十二條 各部制學生若欲跨系（科）或跨不同部制選修共同及專業科目者，須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填寫跨學制申請書，經所屬系（科）主任及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同意，始得選修。

日間部學生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得選修外系專業課程日二技三學分、四技六學分，免經所屬系（科）主任同意。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作業結束後，務必立即至其所選課之班上課。所有缺曠課及成績均自選課完成登錄後即開始核算。

第十四條 凡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該科目不予計分，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研究所必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5 人，專科部、大學部必、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20 人。開課人數不足 20 人之最低開課標準者，如因特殊理由，經系（科）務會議審議後，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研究所新生報考預官，如大學期間未修滿四學期軍訓，得於研一時選修大學軍訓課程，成績於學期結束交本校預官初選審查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